证券代码：000725、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3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炎顺先生、总裁刘晓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芸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晓萍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晨阳	董事	因工作原因	历彦涛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报告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东方A，京东方B	股票代码	000725，2007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洪峰	黄蓉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传真	010－64366264	010－64366264	
电话	010－64318888转	010－64318888转	
电子信箱	liuhongfeng@boe.com.cn	huangrong@bo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OE）创立于1993年4月，是一家为信息交互和人类健康提供智慧端口产品和专业服务的物联网公司。2019年，京东方继续坚持物联网转型战略，不断强化转型发展能力建设，挖掘物联网应用场景需求，打造专业细分市场竞争优势，持续强化营销、技术和系统能力，深入推进端口器件（D）、智慧物联（S）、智慧医工（H）三大事业板块快速发展：

（1）端口器件（D）

端口器件事业板块包括显示与传感器件、传感器及解决方案两大事业群。显示与传感器件事业群为B2B器件整合设计制造模式，其中显示器件业务致力于提供TFT-LCD、AMOLED、Microdisplay等领域的智慧端口器件，为客户提供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车载、电子标牌、拼接、工控、穿戴、VR/AR、电子标签、白电、医疗、移动支付、交互白板等专业的显示器件产品，传感器件业务聚焦医院检测、家用检测、通讯与交通、智慧家居等多个领域，为客户提供传感器件的整合设计制造服务；传感器及解决方案事业群为B2B系统解决方案设计整合模式，为医疗影像、生物检测、智慧视窗、微波通信、指纹识别、工业控制等领域提供传感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包括X-ray平板探测器、数字微流控芯片、调光玻璃、指纹识别系统等。

（2）智慧物联（S）

智慧物联事业板块包括智造服务、IoT解决方案和数字艺术三大事业群。智造服务事业群为B2B整机整合设计制造模式，为全球伙伴提供最具竞争力的电视、显示器、电子黑板、电子标牌、商用显示、手机、平板、电子标签、白电及移动终端等整机智能制造服务；IoT解决方案事业群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支撑技术，聚焦细分市场，为客户提供智慧金融、数字医院、商务办公、智慧家居、智慧交通、智慧政教、智能能源等物联网细分领域整体解决方案，为行业赋能；数字艺术事业群为物联网平台模式，依托纸质显示、数字艺术云平台及人工智能等技术成果，通过与艺术机构合作，打造数字艺术生态，为用户提供艺术品展示、艺术在线交易、艺术品设计、绘本阅读、照片分享、艺术美学教育等各种内容产品与服务。

（3）智慧医工（H）

智慧医工事业板块包括移动健康、健康服务两大事业群。移动健康事业群为医疗健康物联网平台模式，业务涵盖生物芯片、移动检测设备及解决方案、App产品及服务、生态链产品等领域，以人为中心，聚焦家庭、社区和医院场景，提供移动健康物联网平台，构建"三端协同联动"的医疗健康物联网平台；健康服务事业群为B2C专业服务模式，业务涵盖数字医院、数字人体、再生医学、健康园区等领域，以数字医院为核心，智慧康养、健康社区整体解决方案、产业园区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为延伸，为客户提供线上与线下融合的专业健康医疗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6,059,590,164.00	97,108,864,935.00	19.51%	93,800,479,215.00	93,800,479,2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8,643,871.00	3,435,127,975.00	-44.15%	7,567,682,493.00	7,567,682,49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6,793,317.00	1,517,702,353.00	-176.88%	6,679,211,138.00	6,679,211,13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83,079,194.00	25,684,047,196.00	1.55%	26,266,986,015.00	26,726,929,65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50.00%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50.00%	0.2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4.00%	-1.84%	9.25%	9.25%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40,412,203,308.00	304,028,491,385.00	11.97%	256,108,741,849.00	256,108,741,84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058,129,055.00	85,856,748,703.00	10.72%	84,809,816,377.00	84,809,816,377.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解释，本集团将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454,258,554.00	28,584,950,133.00	30,682,823,546.00	30,337,557,93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781,919.00	616,666,530.00	183,791,110.00	66,404,3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304,432.00	299,186,002.00	-840,490,839.00	-977,792,91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4,241,385.00	5,430,742,964.00	4,932,005,060.00	9,556,089,785.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4,363户（其中A股股东1,184,812户，B股股东39,551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1,954户（其中A股股东1,501,699户，B股股东40,255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11.68%	4,063,333,333	0	无	0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1%	2,510,142,953	0	无	0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1%	2,020,734,64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2%	1,328,335,605	0	无	0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915,758,000	0	无	0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	822,092,180	0	无	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273,735,583	0	无	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股票精选18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249,251,60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248,305,300	0	无	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丝路1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18,095,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2、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6.25%的股份，是其控股股东。 3、在京东方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通过《表决权行使协议》约定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持一致。 4、在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通过《股份管理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70%股份交由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附带的除处分权及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将其直接持有的其余30%股份的表决权通过《表决权行使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持一致。 5、除上述股东关系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参与转融通业务，导致其股份减少11,113,8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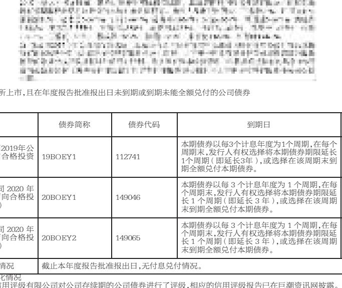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9BOEY1	112741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800,000	4.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BOEY1	149046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0,000	3.6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20BOEY2	149065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0,000	3.54%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止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无付息兑付情况。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批准报出日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存续期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相应的信用评级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公司评级展望	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通知书	报告披露时间
19BOEY1	AAA	稳定	AAA	联合【2019】2141号	2019年10月23日
20BOEY1	AAA	稳定	AAA	联合【2020】236号	2020年2月25日
20BOEY2	AAA	稳定	AAA	联合评字【2020】376号	2020年3月16日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6月下旬出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8.56%	60.41%	-1.8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26%	18.26%	-2.00%
利息保障倍数	1.14	1.62	-29.6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半导体显示行业处于产业发展史下行时间最长、下探幅度最深的低谷期，供过于求情况加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与此同时，全球范围内贸易摩擦此起彼伏，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地缘政治动荡等不确定因素也为全球经济带来了较大下行压力。在严峻市场环境下，京东方积极化市场低谷为发展良机，实现营收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实现营收1,160.60亿元，同比增长约19.51%。

1.D、S、H三大事业板块齐发展

端口器件（D）

显示器件市场地位仍实现了稳步提升，整体销量同比增长16%，智能手机液晶显示屏、平板电脑显示屏、笔记本电脑显示屏、显示器显示屏、电视显示屏等五大主流产品销量市占率继续稳居全球第一；显示与传感器件新产线建设顺利推进，合肥第10.5代TFT-LCD生产线实现满产满销，绵阳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产能爬坡有序推进，武汉第10.5代TFT-LCD生产线实现量产，重庆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完成桩基；创新业务营收同比增长近60%。传感器及解决方案事业群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X射线平板探测器营收同比增长约70%，生物检测Flowcell产品核心客户端单月占比超50%。

智慧物联（S）

智造服务事业群整体规模提升，无边框全面屏系列产品在品牌客户全面导入量产，电视整机内销市场销量同比增长180%，成为多家战略客户首选供应商；商显、电子桌牌、智能手表等新应用实现量产出货。IoT解决方案事业群智慧金融为1,000个金融网点提供IoT解决方案，数字医院等解决方案落地实施，大兴国际机场等项目实现落地。数字艺术事业群画屏全球累计销售，用户活跃度持续提升，在国内外多个地区战略投资并推出新产品。

智慧医工（H）

移动健康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10余款京东方品牌产品及50余款生态链产品实现上市销售；获取全渠道医疗器械经营销售资质，完善线上线下营销体系，全年健康服务用户超越，健康服务明德医院门诊量同比增长20%；合肥京东方医院3月开诊累计门诊近10万人次，全面开展消化、肾内等四级手术，救治疑难急症上百例，获得安徽省首批互联网医院资质；成都京东方医院主体结构封顶，苏州智慧健康养老项目运营。

2.创新能力与应用市场拓展取得进展

传感器及解决方案业务全球首发高铁智能视窗产品，成功实现在"京雄"高铁列车上的应用；IoT解决方案业务智能会议、智慧园区等多个产品与解决方案；数字艺术事业群Funbook、画屏S3等新品成功上市；移动健康事业群健康手表等多款产品上市销售，健康监测手环等穿戴式产品上市，康系列新品发布。

3.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2019年新增专利申请超9,600件，其中海外专利超3,600件，柔性AMOLED、传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重要领域专利申请超4,000件；新增专利授权超5,000件，其中海外专利授权超2,000件；传感器、人工智能、大数据、显示等领域技术实现突破，名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PCT专利申请排行榜第6位，图像超分、手势识别及目标检测等技术领域获得国际级奖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29项，其中新增13项，自主研制的数字艺术作品标准纳入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范畴，抢占数字艺术领域国际标准制定话语权，2项超高清内容国际标准获ITU立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端口器件	106,482,397,172	-1,526,383,397	13.11%	22.83%	-142.27%	-5.75%
智慧物联	16,730,993,983	136,751,751	13.01%	-4.39%	34.28%	1.9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的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于9月发布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按要求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调整。

（b）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本集团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并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c）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本集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无需调整。

（d）金融工具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月21日，本公司与福州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按照本公司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按本公司的意见行使表决权。自该日起，本公司拥有对福州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并将其自2019年3月22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签字）：陈炎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2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2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019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结合2020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对2020年度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总金额为169,563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58,980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潘金峰先生、董事王晨阳先生、董事历彦涛先生、独立董事吕廷杰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吕廷杰先生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故其回避表决意见。）

（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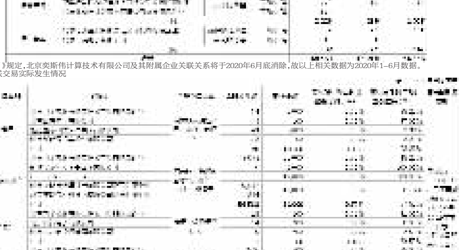
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关系将于2020年6月底消除，故以上相关数据为2020年1-6月数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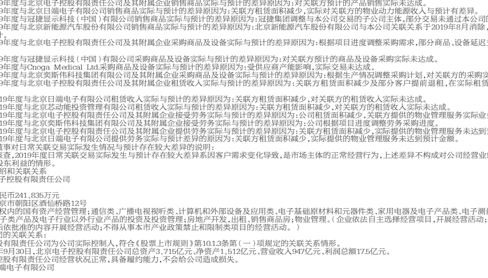

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北京奕斯伟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9月分立为北京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自2019年7月起成为本公司关联方，故以上相关数据为2019年7-12月数据。

1、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2019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销售商品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对关联方预计的产品销售实际未达成。

（2）公司2019年度与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关联方的销售产品能力调整减少，实际交易未达成。

（3）公司2019年度与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冠捷集团调整与本公司交易的子公司主体，部分交易未通过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

（4）公司2019年度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于2019年8月消除，此后发生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统计。

（5）公司2019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商品及设备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根据项目进度调整采购需求，部分商品、设备延迟交货，对关联方的采购实际未达成。

（6）公司2019年度与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设备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对关联方预计的商品及设备采购实际未达成。

（7）公司2019年度与Cnoga Medical Ltd.采购商品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受供应商产能影响，实际交易未达成。

（8）公司2019年度与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商品及设备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根据生产情况调整采购计划，对关联方的采购实际未达成。

（9）公司2019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收入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对关联方租赁面积减少及部分客户提前退租，在实际租赁业务中部分交易未达成。

（10）公司2019年度与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租赁收入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关联方租赁面积减少，对关联方的租赁收入实际未达成。

（11）公司2019年度与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收入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关联方租赁面积减少，对关联方的租赁收入实际未达成。

（12）公司2019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接受劳务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公司租赁面积减少，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实际业务量未达到预计金额。

（13）公司2019年度与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接受劳务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项目进度调整采购需求。

（14）公司2019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劳务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关联方租赁面积减少，实际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未达到预计金额。

（15）公司2019年度与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关联方租赁面积减少，实际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未达到预计金额。

2、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独立董事核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系因客户需求变化导致，是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行为，上述差异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241,835万元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19年9月30日，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715亿元，净资产1,512亿元，营业收入947亿元，利润总额17.5亿元。

4、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企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兆丰一街27号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18,093万元，净资产16,216万元，营业收入17,949万元，净利润1,519万元。

4、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173.91万美元

企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6号

经营范围：生产液晶数字电视、等离子数字电视、液晶显示模块及零配件和半成品、生产用工模具；塑料加工；开发液晶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数字电视及零部件和半成品、生产用工模具；生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体育用品、医疗器械Ⅱ类、汽车配件、机器人、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备维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的批发；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总资产127,108万元，净资产24,70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40,219万元，净利润1,930万元。

4、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2231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5,961万元，净资产3,821万元，营业收入5,718万元，净利润1,212万元。

4、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日常交易正常，往来款项均能按时支付，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五）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104,096.7687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4楼

经营范围：电信业务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5,642亿元，净资产3,235亿元，营业收入2,905亿元，净利润113亿元。

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六）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826.3889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2层2179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和第10.1.6条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有关联自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因上述原因，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将于2020年6月底消除，除此之外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64,640万元，净资产6,914万元，营业收入7,244万元，净利润-9,069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

4、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七）Cnoga Medical Ltd.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以色列Or Akiva市

主要产品：无创多参数检测仪、无创组合血糖仪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19年9月30日，Cnoga Medical Ltd.总资产2,669万美元，净资产2,303万美元，营业收入63万美元，净利润-857万美元。

4、Cnoga Medical Ltd.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销售商品与采购原材料：上述关联方为公司产业的上、下游配套及相关企业，且与公司已具有多年的业务配套供应与采购交易关系。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商品与采购原材料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该等交易是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交易价格，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坚持多家配套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依赖影响。

2、租赁业务：公司向关联企业出租厂房的价格，以公司所在区域厂房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

3、接受劳务与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企业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交易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各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能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原材料；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可利用其销售平台，扩大销售渠道；租赁方面与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本着就近互利的原则，通过就近的厂房租赁、劳务交易可以降低关联双方的运营成本，双方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以上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对公司主业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2020年度日常经营过程中将发生的交易，交易安排合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企业持续发展；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2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2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按上述要求，公司应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关于收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执行。对是否构成关联方的判断、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按照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印发的解释第13号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解释第13号

明确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明确了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2019年度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不需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数据，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第九届监事会关于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3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3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保本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存量资金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申请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的中短期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本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的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品种主要为低风险、中短期的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预期收益率不低于央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

2.业务目的

在国内存款利率仍未完全实现市场化的背景下，与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相比，银行存款利息收益相对偏低。因此，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可以充分盘活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

3.额度管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额度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

4.额度期限

额度有效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5.交易对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主要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信用良好的优质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购买其提供的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方案及产品，切实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得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对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审核、审批及日常监控程序，并定期向管理层进行汇报，以控制重大风险的发生。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选择交易对手

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时，须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且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合作关系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明确金额、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严格履行审批流程

公司开展业务前，须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相应审核及审批，对需要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严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业务操作。

3、日常监督及汇报制度

开展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单位，须设立业务管理台账，加强定期跟踪及管理；公司资金中心负责定期汇总有关资料，并向财务负责人汇报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运作及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存量资金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合作方均为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且进行的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建立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权限与实施流程，开展中短期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审核及审批程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开展该项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3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3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医院"）是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大型数字化综合医院，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成都医院负责实施该项目。为满足项目资金需要，成都医院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其他银行经办分行或其牵头组建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为成都医院提供总额为2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中长期贷款（包括其项下短期贷款、押汇代付、信用证、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

根据银团要求，公司拟为成都医院中长期贷款（包括其项下短期贷款、押汇代付、信用证、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提供相应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36亿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8日

营业范围：医疗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医疗卫生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25,943.43
利润总额	-12,081,207.48	-23,641,062.49
净利润	-12,081,207.48	-23,641,062.4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115,446.06	1,158,296,583.58
总负债	14,196,653.54	324,018,853.56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14,196,653.54	323,268,853.56
净资产	67,918,792.52	834,277,730.03

注：2018、2019年度均为经审计数据。

二、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贷款人：贷款银行或贷款银团

担保代理人：贷款银行或贷款银团的牵头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贷款总额为2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包括其项下短期贷款、押汇代付、信用证、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

主债权期限：中长期贷款期限不超过20年。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生效条款：担保相关协议在双方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三、董事会意见

成都医院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日常运营均由公司负责，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不收取担保费。同时，为保障公司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本次担保由成都医院提供相应反担保。

成都医院于2017年11月注册成立，目前项目进展顺利，主体结构已于2019年12月31日封顶，机电安装工程正在开展，预计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设备搬入。根据资金测算，成都医院经营资金可满足其贷款还本付息需求，违约风险较小。

本次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24亿元，有利于促进项目融资及时到位，保障项目顺利进行。项目公司运营情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合计916亿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的96.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也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逾期担保和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草案）；

3.反担保保证函。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3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3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京东方显示"）是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实施京东方重庆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满足项目资金需要，重庆京东方显示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或其牵头组建的银团（以下简称"国开行/银团"）申请为项目提供总额为20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中长期贷款（不超过10年期，包括其项下短期贷款、押汇代付、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业务），并为其提供37亿元人民币的保函（不超过6年期）额度支持。

根据国开行/银团要求，公司拟为重庆京东方显示中长期贷款（包括其项下的短期贷款、押汇代付、信用证、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及保函额度提供相应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123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注册资本：60.1亿元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0日

营业范围：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以及与显示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不含一级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8.46%，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3.54%，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00%。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547.16	169,026.62
利润总额	-7,301,732.52	-1,354,276.25
净利润	-7,301,732.52	-1,354,276.2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1,578,599.89	6,817,063,878.12
总负债	168,309,307.06	814,958,519.76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69,538,965.28	716,978,519.76
净资产	503,269,292.83	6,002,105,358.36

注：2018、2019年度均为经审计数据。

二、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或其牵头组建的银团

担保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1）贷款总额为20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包括其项下的短期贷款、押汇代付、信用证、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

（2）保函额度37亿元人民币，用于向海关开具进口设备增值税及关税保函、设备抵押保函。

主债权期限：中长期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保函期限不超过6年，自每笔保函开立日起计算。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生效条款：担保相关协议在双方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三、董事会意见

重庆京东方显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38.46%。公司为重庆京东方显示实际控制人，日常运营均由公司负责，可按照公司要求履行其决策、经营和管理，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收取担保费；鉴于被担保人其他股东均与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未按照参与重庆京东方显示的经营，本次未提供相应担保。为保障公司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本次担保由重庆京东方显示提供相应反担保。

重庆京东方显示目前进展顺利，预计2020年2季度完成厂房封顶，4季度开始设备搬入，2021年实现产品点亮。根据资金测算，重庆京东方显示经营资金可满足其贷款还本付息需求，违约风险较小。

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计人民币242亿元，有利于促进项目融资及时到位，保障项目顺利进行。项目公司运营情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合计916亿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的96.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也没有向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逾期担保和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草案）；

3.外汇贷款保证合同（草案）；

4.保函保证合同（草案）；

5.反担保保证函。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3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3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15年财务审计和9年内控审计服务，该所在受聘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给予毕马威的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1,315万元。对其2020年度的报酬，提请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2019年度收费标准确定。

毕马威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及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毕马威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12家分所。毕马威自1992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毕马威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的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33家。

此外，毕马威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网络是一个由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于2019年12月，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147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219,000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毕马威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赔偿保赛，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2019年度无需额外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毕马威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毕马威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15年4月1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从业人员总数为5,393人，其中合伙人149人，较2018年12月31日合伙人净增加14人。

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有注册会计师869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600人。注册会计师较2018年12月31日净增加83人。

（三）业务规模

毕马威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28亿元，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仅含境内证券法定相关业务）约为5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11亿元。毕马威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4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4,000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33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40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3,862.33亿元。毕马威对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毕马威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欢，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加入毕马威，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审计业务合伙人。张欢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22年，担任合伙人超过10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0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柴晴，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加入毕马威，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审计业务合伙人。柴晴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12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9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俊，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3年加入毕马威，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审计业务合伙人。邹俊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26年，担任合伙人超过10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0年。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毕马威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受到2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毕马威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及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毕马威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毕马威已为公司连续多年提供了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该所在受聘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将《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聘请毕马威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任毕马威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第九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3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3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吕廷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吕廷杰先生因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已届满，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吕廷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吕廷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该辞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董事会未增补新的独立董事之前，吕廷杰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吕廷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守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唐守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简历请见附件），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且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守廉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

曾任北京邮电大学财务处处长，管理与人文学院院长、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经济管理学院执行院长，北京邮电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常委和校务务纠纷调解委员会主席等职务。曾兼任工业与信息化部电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市场学会常任理事、中国法学会信息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高级会员、中国商业统计学会常务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评议专家等职务。

唐守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3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3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9年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汇率变动	
坏账准备	31,966	848	2,976	150	476	-499	35,664
存货跌价准备	169,164	-	289,958	91,323	186,691	-154	181,26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3,714	-	24,072	-	-	-	77,7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286	-	16,034	-	2,151	-	79,169
商誉减值准备	442	-	19,677	-	-	-	20,119
合计	320,572	848	352,718	91,473	189,318	-653	394,0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

（1）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根据逾期天数确定预计违约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根据历史经验，对不同细分客户群体采用不同的损失模型。

依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a.信用风险较高的客户

b.信用风险中等的客户

c.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

（2）对于其他应收款，若满足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否则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存货，本集团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转销的原因
原材料	库存商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原材料已被生产领用
在产品	库存商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在产品已被生产领用
库存商品	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售价	库存商品已销售

3.长期资产减值

（1）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若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的迹象，则需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对于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于每年年度终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利润总额2,350万，存货减值损失影响利润总额11,944万元，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利润总额57,63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2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2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2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人，董事王晨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历彦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共有监事9人，全部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炎顺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9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事业计划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审计，经审计，毕马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9年财务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16,060	97,109	20%
利润总额	百万元	504	4,122	-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1,919	3,435	-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百万元	-1,167	1,518	-17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4	0.10	-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	元/股	-0.035	0.044	-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26,083	25,684	2%
总资产	百万元	340,412	304,028	12%
总负债	百万元	199,355	183,671	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百万元	95,058	85,857	11%
净资产收益率	百分比	2.16%	4.00%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百分比	-1.42%	1.77%	-3.19%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未来规划，制定了2020年度事业计划以及"价值提升、转型突破、精益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针，面对较强不确定因素影响，全力以赴实现公司经营稳定增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8,643,87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8,556,446元，扣除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累计利息56,109,589元，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1,493,977,836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以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共计695,967,975.26元，占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46.5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委托毕马威对其进行专项复核，毕马威已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潘金峰先生、董事王晨阳先生、董事历彦涛先生、独立董事吕廷杰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正常运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借款额度：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本授权期新增借款额度（包括银行借款、委托借款等）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折算的外币。

2.授信额度：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本年贸易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折算的外币。

3.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授权有效期：

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开展保本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存量资金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申请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的中短期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保本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为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为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授权董事长行使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快速反应和决策能力，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如下职权：

每次决策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折算的外币），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对外投资等。本款所称"交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准。

如有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则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则仍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授权有效期为自2019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选举唐守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基础性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原《内部审计监察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原《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及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3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3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5月29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

B股股东应在2020年5月20日（即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事业计划；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开展保本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8、关于为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为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唐守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议案8、议案9、议案12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事业计划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保本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唐守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本次提案不包含需累积投票的提案），提案编码为100，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5日、26日，9:30－15:00

3、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邮政编码：100176

4、指定传真：010－64366264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10－64318888转

联系人：王艺敏、张夙媛

电子邮件：wyimin@boe.com.cn；zhangsuyuan@bo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并配合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落实好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2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B股

委托有效期限：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意见说明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事业计划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开展保本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8.关于为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为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唐守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2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2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9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事业计划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审计，经审计，毕马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9年财务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16,060	97,109	20%
利润总额	百万元	504	4,122	-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1,919	3,435	-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百万元	-1,167	1,518	-17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4	0.10	-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	元/股	-0.035	0.044	-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26,083	25,684	2%
总资产	百万元	340,412	304,028	12%
总负债	百万元	199,355	183,671	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百万元	95,058	85,857	11%
净资产收益率	百分比	2.16%	4.00%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百分比	-1.42%	1.77%	-3.19%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未来规划，制定了2020年度事业计划以及"价值提升、转型突破、精益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针，面对较强不确定因素影响，全力以赴实现公司经营稳定增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审计，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8,643,87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8,556,446元，扣除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累计利息56,109,589元，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1,493,977,836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以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共计695,967,975.26元，占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46.5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关于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关于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3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炎顺先生、总裁刘晓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芸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晓萍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879,940,117.00	26,454,258,554.00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676,460.00	1,051,781,919.00	-4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2,352,271.00	352,304,432.00	-24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23,671,919.00	6,164,241,385.00	-1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30	-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30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1.22%	-0.7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1,414,397,501.00	340,412,203,308.00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656,561,800.00	95,058,129,055.00	4.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8,285.00	无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4,574,383.00	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无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无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无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无
债务重组损益	0.00	无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无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无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43,116.00	无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428,992.00	无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无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无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无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无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0,384.00	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无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103,140.00	无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283,289.00	无
合计	1,069,028,731.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1,954户（其中A股股东1,501,699户，B股股东40,255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11.68%	4,063,333,333	0	无	0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1%	2,510,142,953	0	无	0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1%	2,020,734,641	0	无	0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4%	919,731,500	0	无	0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	822,092,18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1%	733,896,129	0	无	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273,735,583	0	无	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股票精选18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249,251,60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248,305,300	0	无	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丝路1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18,095,10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063,333,333	人民币普通股	4,063,333,333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2,510,142,953	人民币普通股	2,510,142,953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734,641	人民币普通股	2,020,734,641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9,7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919,731,500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2,092,180	人民币普通股	822,092,1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3,896,129	人民币普通股	733,896,129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3,735,583	人民币普通股	273,735,583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股票精选18号资产管理产品	249,2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251,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8,30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305,30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丝路1号资产管理产品	218,0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9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2、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6.25%的股份，是其控股股东。 3、在京东方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通过《表决权行使协议》约定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持一致。 4、在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通过《股份管理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70%股份交由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附带的除处分权及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将其直接持有的其余30%股份的表决权通过《表决权行使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持一致。 5、除上述股东关系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参与转融通业务，导致其股份减少7,140,3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80%，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2、其他收益同比增加62%，主要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56%，主要是报告期内盈利减少所致；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30%，主要是报告期内新项目建设支出减少所致；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57%，主要是新项目专项借款及少数股东增资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01号文），核准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019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简称"19BOEY1"，代码"112741"）发行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9日，本期发行规模为80亿元，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4.0%。2020年2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简称"20BOEY1"，代码"149046"）发行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8日，本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3.64%。2020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疫情防控债）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疫情防控债）（简称"20BOEY2"，代码"149065"）发行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9日，本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3.54%。

2、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包括：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移动"）、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乐赛移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诉讼请求金额合计约4,184万美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17年7月6日和2017年7月31日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和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乐视移动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9年3月8日，本案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一、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BOE TECHNOLOGY (HK) LIMITED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支付《分期付款协议》项下欠款本金36,940,476.77美元及利息[分别以本金12,871,274.5美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8日起至2017年3月1日止；以本金12,144,001.77美元为基数，自2017年3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16,172,935美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8,488,690美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134,850美元为基数，自2016年12月8日起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照年利率6%（按一年365天标准计算）；违约金(分别以本金2,052,248.71美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30日起至2017年7月1日止；以本金2,052,248.71美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31日起至2017年7月1日止；以本金2,052,248.71美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17年7月1日止；以本金36,940,476.77 美元为基数，自2017年7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

二、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在承担本判决第二项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追偿；

四、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BOE TECHNOLOGY (HK) LIMITED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支付贷款金额为275万美元《订货单》项下的欠款本金2,459,090.91美元及利息(以本金2,459,090.91美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以本金2,459,090.91美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均按照一年365天计算)；

五、驳回原告BOE TECHNOLOGY (HK) LIMITED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65,371.63元，由原告BOE TECHNOLOGY(HK) LIMITED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5,371.63元(已交纳)，由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人民币146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2020年3月17日，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收到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的上诉状，目前正在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本公司已就上述诉讼金额对应的应收款项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其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它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承诺在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内，以及任期（指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或转让本人所持所有京东方A股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特定股份，不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特定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不要求公司回购特定股份。承诺期间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与特定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前述承诺至承诺期间届满之日。	2020年02月21日	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内，以及任期（指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SH600658	电子城	90,160,428.00	公允价值计量	72,585,692.00	0.00	-31,459,499.00	0.00	0.00	0.00	58,700,92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HK01963	重庆银行	120,084,375.00	公允价值计量	105,407,103.00	0.00	-49,998,062.00	0.00	0.00	0.00	89,549,87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HK06066	中信建投	70,041,364.00	公允价值计量	68,545,920.00	0.00	-4,156,917.00	0.00	30,246,220.00	0.00	37,133,56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HK01518	新世纪医疗	140,848,850.00	公允价值计量	53,586,259.00	0.00	-115,015,606.00	0.00	0.00	0.00	30,562,64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421,135,017.00	--	300,124,974.00	0.00	-200,630,084.00	0.00	30,246,220.00	0.00	215,947,005.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无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和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716,300	473,900	0
合计		716,300	473,900	0

注：委托理财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合约	78,133.44	2020年1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78,133.44	33,102.63	28,340.40	-	82,895.67	0.57%	339.68
合计				78,133.44	--	--	78,133.44	33,102.63	28,340.40	-	82,895.67	0.57%	339.6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外汇远期合约，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未来走势的不确定性有关。本公司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针对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合理匹配衍生品交易规模；交易须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规划相匹配，主要以锁定成本、防范风险为目的。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参照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无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1月2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讨论主要内容：
2020年1月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1.行业主要情况；
2020年1月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公司主要经营信息；
2020年1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3.技术和产品创新。
2020年1月15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年1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20年2月4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签字）：陈炎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4月27日